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19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贵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本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2015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了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3 月，美熹投资、美甫投资分别与王国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国林以 222.71 万元受让美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123.73 万股份，以 148.47 万元受让美甫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82.49 万股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的股权结构；（2）针对 2015 年员工持股平台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当时未进行会计处理，后续是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如有，请披露具体会计处理，并分析股份支付费用价格是否公允；如无，请披露未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3）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在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2）针对 2015 年员工持股平台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当时未进行会计处理，后续是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如有，请披露具体会计处理，并分析股份支付费用价格是否公允；如无，请披露未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

2015年4月,王国林向发行人增资145.16万元,其中78.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2.11%。增资价格基于发行人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1.85元/注册资本。

2015年6月,员工持股平台美熹投资向发行人增资290.63万元,其中161.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9.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3.91%;美澜投资向发行人增资80.17万元,其中44.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1.08%;美劭投资向发行人增资74.04万元,其中41.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1.00%;美甫投资向发行人增资287.13万元,其中159.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7.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3.87%。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增资价格1.85元/注册资本,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1.80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当时尚未体现良好的盈利能力,且2015年4月增资价格1.85元/注册资本及2015年6月增资价格1.80元/注册资本均高于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0.64元,分别为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的2.88倍、2.80倍,发行人两次增资时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发行人目前已对2015年的增资行为进行了股份支付追溯会计处理。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50053004)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022号),在综合了收益法及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下,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21,000万元。基于评估报告,2015年4月增资时的股份支付费用价格为5.73元/注册资本,2015年6月增资时的股份支付费用价格为5.65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价格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为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的8.93倍、8.80倍,价格公允,具体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868.39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868.39 万元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相关协议、银行进账单及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自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022号),评估发行人股份支付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所参照的股权公允价值已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价格公允，发行人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模式分为 FTE 课题和非 FTE 课题模式。FTE 课题分为 INT、FFS 及其他。在 FTE 模式下，存在交付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按形象进度节点确认完工百分比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等几种情形。

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披露：（1）INT 和 FFS 合同的区别，二者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算的会计政策的区别；（2）结合具体例子解释如何判断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合同是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还是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对于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合同，如何判断按各类型项目划分的阶段工序中累计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3）发行人如何核算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与不同项目收入配比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4）报告期各期，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三者的收入和成本金额；（5）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计入费用的金额和会计处理；（6）发行人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7）发行人接受委托后，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合同内容的风险，如存在，合同对该情况的约定处理方式，报告期各期发生过此类情形的金额，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亏损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亏损金额，发行人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1）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存货核算的会计处理过程和分录；（2）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和成本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公式，计算依据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3）发行人哪类项目存在形象进度节点，哪些项目不存在形象进度节点的判断依据，以及该判断依据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1）INT 和 FFS 合同的区别，二者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算的会计政策的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分为 FTE 类合同和非 FTE 类合同，非 FTE 类合同包括 INT 合同和 FFS 合同。INT 合同和 FFS 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

INT 合同为综合服务类合同，合同内容涉及多个业务类型，包括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中的全部或几类业务，通常需要多个部门合作完成。而 FFS 合同内容通常为单一的业务类型，由一个部门完成。INT 和 FFS 合同在收入确认方面不存在差异，均系根据合同研发内容，横向划分具体业务类型，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研究内容，适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其中，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药效学服务及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部分制剂研究服务项目适用完工一次性确认方法，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部分制剂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适用完工百分比法，因此，INT 合同和 FFS 合同仅在研发内容上存在差别，在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

INT 合同、FFS 合同在成本结算方面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是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先归集至各业务部门，再以合理方式分配至具体项目。

综上，发行人 INT 合同和 FFS 合同仅存在服务内容上的区别，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算的会计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

（2）结合具体例子解释如何判断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合同是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还是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对于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合同，如何判断按各类型项目划分的阶段工序中累计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

（2.1）结合具体例子解释如何判断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合同是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还是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

发行人在与客户洽谈业务、承接研发项目并签订合同前，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会对拟承接的项目研发内容、研发难度、可执行性及其他影响因素进行充分识别与评估，经过充分评估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均为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合同，对于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合同，发行人制定和执行的收入确认模式主要分为三种：FTE 确认模式、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和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

发行人签订的 FTE 确认模式、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FTE 确认模式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N 个月，自 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
人员数量	N 个
人员变动	若甲方或乙方有调整，提前告知对方
研究内容	由甲方安排研究内容，乙方研发人员具体执行
FTE 经费	每个 FTE 价格为 N 元或 N 美元/月/FTE，价格包括人员人工、场地、一般检测费、基本材料费等
额外费用	昂贵材料费等，超出合同约定部分由甲方承担；若需第三方分析检测，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执行并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支付及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 FTE 服务费，即每月支付 N 元或 N 美元，外加昂贵材料费及外包测试费等费用
付款期限	乙方在每个月月初开具上个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在 N 天内支付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货前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协调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内容	杂质分离制备及结构确证
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杂质编号 1、2、3、4：提供 N 克粗品给甲方，满足甲方粗品要求，费用为 N 元；交付甲方检测报告，费用 N 元
服务期限	单个杂质完成期限 2 个或 3 个月，合计 10 个月
研究开发经费	N 元
支付及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后 N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款 N 元；2、乙方递交甲方研究报告初稿及合格产品 N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研究总结报告及产品 7 个工作日内，未给与任何形式反馈，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确认和书面确认，视作甲方同意乙方产品，视作签收完成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达到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标准
合同有效期	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部分货前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内容	1 类小分子化药 X 原料药研究
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进行 X 原料药工艺开发、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具体为：1、定制合成；2、原料药生产工艺；3、产品质量控制技术；4、质量研究方法；5、稳定性研究；6、申报资料的撰写（CTD）
服务期限	首付款到账后启动项目，在项目正式启动起 N 个月内交付甲方原料药工艺和质量标准等
研究开发经费	N 元
支付及结算方式	首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N 个工作日内支付；里程碑付款条件：每期工作完成且乙方正式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达到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标准
合同有效期	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货前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上述三类收入确认业务模式下举例说明的合同条款，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研发合同均有确定的合同金额，并有明确的研究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根据合同中签订的技术服务内容，发行人可清楚划分具体研究课题，相关业务部门据此开展项目，最终以合同约定的研究成果形式交付客户，发行人据此按业务类型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项目相关收入。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内容中不存在无法执行的，对合同金额、付款条件、提供研究服务内容的形式等约定不明确的合同。

因此，发行人与客户已经签订的服务合同均为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不存在签订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的情形。

（2.2）对于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合同，如何判断按各类型项目划分的阶段工序中累计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

对于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合同，发行人制定和执行的收入确认模式分为三种：**FTE 确认模式**、**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和**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

其中，**FTE 确认模式**下的项目根据参与 **FTE** 项目的研发人员所耗费的实际工时乘以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劳务费率及实际耗用的昂贵材料费等按月确认收入。

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下的项目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研发成果(化合物或试验报告)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下的项目，依据合同研发内容，对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和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部分制剂研究服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多年研究经验，发行人参照项目通常的阶段工序、各个阶段工序所需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等因素，设置了各个业务类型的统一的形象进度节点，发行人能够根据项目实际研发进度计算得出累计完成形象进度。

非 FTE 完工百分比模式下各业务类型的形象进度节点具体划分如下：

I.1.原料药类(创新药)

Milestone		节点证明文件
工艺研究		
Milestone 1	关键物料的定制合成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2	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	路线筛选研究报告
Milestone 3	工艺路线优化	工艺路线优化报告
Milestone 4	晶型筛选及晶型工艺研究	晶型筛选报告
Milestone 5	对照品、标样的合成	API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6	对确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逐级放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7	小试工艺确认	小试生产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8	安评批次的生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9	中试批次生产	中试生产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10	(c)GMP 生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质量研究		
Milestone 11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Milestone 12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HPLC）验证报告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3	稳定性研究方案	稳定性研究方案
Milestone 14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Milestone 15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16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7	临床前报批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I.2.原料药类(仿制药)

Milestone		证明文件
工艺研究		
Milestone 1	关键物料的定制合成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2	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	路线筛选研究报告
Milestone 3	工艺路线优化	工艺路线优化报告
Milestone 4	晶型确认及晶型工艺研究	晶型筛选报告
Milestone 5	对照品、标样的合成与标化	API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6	对确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逐级放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7	小试工艺确认或交接	小试交接单或小试生产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8	中试批次生产	中试交接单或中试生产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质量研究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Milestone 10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HPLC）验证报告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1	稳定性研究方案	稳定性研究方案
Milestone 12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Milestone 13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14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5	研发阶段报批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II.1 制剂（创新药）

Milestone		证明文件
工艺研究		
Milestone 1	处方前研究	处方前研究报告
Milestone 2	处方和工艺筛选	处方和工艺筛选报告
Milestone 3	工艺优化	工艺优化报告
Milestone 4	小试研究	小试研究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5	实验室放大批次/预中试	实验室放大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6	初步稳定性研究	初步稳定性研究报告
Milestone 7	中试交接	中试生产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质量研究		
Milestone 8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HPLC）验证报告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0	稳定性研究方案	稳定性研究方案
Milestone 11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Milestone 12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13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4	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II.2 制剂（仿制药）

Milestone		证明文件
工艺研究		
Milestone 1	参比制剂解析	参比制剂研究报告
Milestone 2	处方前研究	处方前研究报告
Milestone 3	处方和工艺筛选	处方和工艺筛选报告
Milestone 4	工艺优化	工艺优化报告
Milestone 5	小试研究	小试研究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6	实验室放大批次	实验室放大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7	初步稳定性研究	初步稳定性研究报告
Milestone 8	中试交接	中试交接单或中试生产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质量研究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Milestone 10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HPLC）验证报告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1	稳定性研究方案	稳定性研究方案
Milestone 12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Milestone 13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Milestone 14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5	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	---------	---------------------

III.1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体内体外实验类）

	Milestone	证明文件
Milestone 1	方案双方签字	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
Milestone 2	实验结束	实验记录
Milestone 3	发出报告草稿	发出报告草稿/数据的邮件
Milestone 4	终稿确认	签字版的报告终稿

III.2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方法验证类）

	Milestone	证明文件
Milestone 1	方案双方签字	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
Milestone 2	完成核心验证	核心验证实验记录
Milestone 3	完成稳定性研究	稳定性实验记录
Milestone 4	发出报告草稿	发出报告草稿/数据的邮件
Milestone 5	终稿确认	签字版的报告终稿

由上述表格可知，在达到各个形象进度节点时，发行人均有相应的节点证明文件作为项目当期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各阶段工序中累计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均能可靠计量，且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设有专门的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合同签订、项目立项、项目进展情况及与客户的日常沟通进行跟踪。

综上，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均为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对于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合同，各类型项目划分的阶段工序中各形象进度节点均有可靠的证明文件支撑。

（3）发行人如何核算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与不同项目收入配比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发行人收入确认模式分为三种：FTE 确认模式、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和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发行人在三种收入确认模式下成本核算方式一致，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包括项目领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实际发生的项目测试费等。大部分原材料、测试费按具体项目领用或发生，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及部分测试费为部门公共发生领用，按每月项目实际耗用工时占比分摊至具体项目；

人工成本，包括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按部门归集，按每月项目实际耗用工时占比分摊至具体项目；

制造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摊销折旧费、水电燃气费等，按部门归集，按每月项目实际耗用工时占比分摊至具体项目。

(4) 报告期各期，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三者的收入和成本金额；

报告期各期，非 FTE 收入确认模式下，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三者的收入和成本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次性确认收入	5,881.04	3,267.65	3,157.98	2,180.16	4,151.17	2,406.85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16,853.56	10,678.43	12,670.94	8,663.19	11,183.20	7,447.64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合计	22,734.60	13,946.08	15,828.92	10,843.35	15,334.37	9,854.49

发行人各报告期内不存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形，因发行人在签订业务合同时，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相关的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报告期不存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形。

(5)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计入费用的金额和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业务合同签订后并能审批立项并开展项目，发行人签订合同时均已进行可行性评估，合同相关经济利益预计很可能流入企业，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情形。

(6) 发行人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细分服务类型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方法一致或相似的 可比公司
药物发现与 药学研究	化学服务、生 物学服务	FTE	FTE 课题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 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 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 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 收入。	药明康德、康龙化成（FTE 类结算业务）
		FFS	完工一次性确认	康龙化成（实验室化学、生 物科学）
	原料药研究服 务、制剂研究 服务	FTE	FTE 课题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 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 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 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 收入。	药明康德、康龙化成（FTE 类结算业务）
			完工一次性确认	康龙化成（CMC 业务）
		FFS	完工百分比法	药明康德（中国区实验室服 务中 FFS 类结算业务中的里 程碑合约）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 务	FTE	FTE 课题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 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 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 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 收入。	药明康德、康龙化成（FTE 类结算业务）
		FFS	完工一次性确认	昭衍新药（临床前研究业务）
	药代动力学和 安全性评价服 务	FFS	完工百分比法	药明康德（中国区实验室服 务中 FFS 类结算业务中的里 程碑合约）

结合上表对比结果，发行人 FTE 类、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和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下，均存在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一致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项目和部分制剂研究服务项目一贯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主要系基于以下考虑：

（1）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项目和部分制剂研究服务项目金额通常较大、项目工艺较为复杂、项目研发周期较长，项目研发流程能够较为清晰的划分为多个阶段工序，不同的阶段工序通常有相应的研究方案、阶段性研究报告作为支撑，发行人根据多年研究经验，合理估计各个阶段工序所需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且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设有专门的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合同签订、项目立项、项目进展情况及与客户的日常沟通进行跟踪；

（2）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结合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就发行人客户涉及的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项目和部分制剂研究服务项目的形象进度划分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质，形象进度比例的划分是否与研究项目的工作量投入相当等进行了确认；

（3）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就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项目和部分制剂研究服务项目，依据项目对应的形象进度节点表，始终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一贯执行，发行人各期收入确认方面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研发内容，对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和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部分制剂研究服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

由于昭衍新药、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未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完整介绍成本结转方法，成本结转方面缺乏比较基础。

（7）发行人接受委托后，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合同内容的风险，如存在，合同对该情况的约定处理方式，报告期各期发生过此类情形的金额，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存在研究过程中发现药物性能无法满足预期目标导致合同无继续推进的价值、因现有技术原因导致无法实现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合同存在无法完成合同原定内容的风险。针对此类风险，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基本上均设定了风险责任承担的相关条款，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技术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已经发生的此类情形，通过与客户协商处理，若确定不再推进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依据最终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若最终结算金额大于累计已确认金额，则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等；若最终结算金额小于累计已确认金额，则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等、贷记“应收账款”。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发生此类情形对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0万元、24.17万元和-36.77万元，发行人已经按照前述处理方式会计处理。

(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亏损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亏损金额，发行人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亏损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亏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亏损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亏损金额
2018 年度	81	340.14	-147.33
2017 年度	90	256.75	-135.01
2016 年度	28	104.80	-24.64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亏损情况，主要受定价策略、项目实际投入超出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已投入成本不能得到全部弥补。此类情形，发行人正常会计处理，按照合同对应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劳务成本”。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1）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存货核算的会计处理过程和分录；（2）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和成本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公式，计算依据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3）发行人哪类项目存在形象进度节点，哪些项目不存在形象进度节点的判断依据，以及该判断依据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是否准确。

（1）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存货核算的会计处理过程和分录；

发行人收入确认分为 FTE 确认模式，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

1、 FTE 确认模式

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根据各项目每月 FTE 折算数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劳务费率及实际耗用的昂贵材料费等扣除相应税费确认收入；会计分录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等；

成本结转及存货核算方面，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借记“劳务成本-直接材料费用”、贷记“存货-原材料”，人工成本则根据月工资计提表计入各业务部门，会计分录为借记“劳务成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制造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先归集至具体业务部门，制造费用如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摊销折旧费、水电燃气费等，在摊销或发生时借记“劳务成本-办公楼租赁费”等明细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折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最终根据各项目参与人员的工时乘以部门人工费率（各部门人工成本/各部门总工时）分摊项目人工成本，根据各项目参与人员的工时乘以部门制造费用分摊率（各业务部

门制造费用/各部门总工时) 分摊项目制造费用; FTE 项目于每月末一次结转项目成本,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劳务成本-直接材料费用”、“劳务成本-人工”、“劳务成本-办公楼租赁费”等明细科目。

2、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

收入确认方面, 在发行人将项目研发成果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等;

成本结转及存货核算方面, 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借记“劳务成本-直接材料费用”、贷记“存货-原材料”, 人工成本则根据月工资计提表计入各业务部门, 会计分录为借记“劳务成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 制造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先归集至具体业务部门, 制造费用如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摊销折旧费、水电燃气费等, 在摊销或发生时借记“劳务成本--办公楼租赁费”等明细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折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 最终根据各项目参与人员的工时乘以部门人工费率(各部门人工成本/各部门总工时) 分摊项目人工成本, 根据各项目参与人员的工时乘以部门制造费用分摊率(各业务部门制造费用/各部门总工时) 分摊项目制造费用。在成本结转时, 对于当月完成的项目, 发行人将该类项目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月末一次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会计分录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劳务成本-直接材料费用”、“劳务成本-人工”、“劳务成本-办公楼租赁费”等明细科目, 对于跨月执行的项目, 在月末将该类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一次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

收入确认方面, 发行人依据已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计算累计应确认收入, 减去上月已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 差额部分在当月确认收入, 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等;

成本结转及存货核算方面, 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借记“劳务成本-直接材料费用”、贷记“存货-原材料”, 人工成本则根据月工资计提表计入各业务部门, 会计分录为借记“劳务成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 制造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先归集至具体业务部门, 制造费用如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摊销折旧费、水电燃气费等, 在摊销或发生时借记“劳务成本-办公楼租赁费”等明细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折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 最终根据各项目参与人员的工时乘以部门人工费率(各部门人工成本/各部门总工时) 分摊项目人工成本, 根据各项目参与人员的工时乘以部门制造费用分摊率(各业务部门制造费用/各部门总工时) 分摊项目制造费用。在成本结转时, 于每月末将该类项目已发生的相关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一次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会计分录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劳务成本-直接材料费用”、“劳务成本-人工”、“劳务成本-办公楼租赁费”等明细科目。

二、（2）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和成本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公式，计算依据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

发行人收入确认分为 FTE 确认模式，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

1、 FTE 确认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为根据每月 FTE 实际折算数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劳务费率及实际耗用的昂贵材料费扣除增值税后确认收入，按月确认，收入计算公式为 $FTE \text{ 项目收入} = (FTE \text{ 折算数量} \times \text{单价})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材料含税收入}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FTE \text{ 项目成本} = \text{直接材料成本} + \text{人工成本} + \text{制造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具体项目领用及分摊核算，单位人工成本计算公式 = $\text{项目工时} \times \text{业务部门人工成本} / \text{部门总工时}$ ，单位制造费用计算公式 = $\text{项目工时} \times \text{业务部门制造费用} / \text{部门总工时}$ 。

2、 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为交付客户的项目研发成果的证明文件，如化合物合成报告/化合物交付交接表等，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项目收入} = \text{项目金额}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项目成本} = \text{直接材料成本} + \text{人工成本} + \text{制造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具体项目领用及分摊核算，单位人工成本计算公式 = $\text{项目工时} \times \text{业务部门人工成本} / \text{部门总工时}$ ，单位制造费用计算公式 = $\text{项目工时} \times \text{业务部门制造费用} / \text{部门总工时}$ 。

3、 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为各项目形象进度节点完成的阶段性研究报告、实验方案、实验记录或实验报告草案等，发行人依据项目已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计算项目累计完工百分比，减去上月累计完工百分比，差额部分在当月计算确认收入，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项目收入} = \text{项目金额} \times (\text{当月累计完工百分比} - \text{上月累计完工百分比})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项目成本} = \text{直接材料成本} + \text{人工成本} + \text{制造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具体项目领用及分摊核算，单位人工成本计算公式 = $\text{项目工时} \times \text{业务部门人工成本} / \text{部门总工时}$ ，单位制造费用计算公式 = $\text{项目工时} \times \text{业务部门制造费用} / \text{部门总工时}$ 。

核查方法：

1、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分类，各类业务研究的主要内容等，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制定的依据、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的具体会计处理，评估与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的匹配性；

2、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会计账簿、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合同清单，查阅主要合同、获取并查阅项目的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准确性进行复核，同时结合主要客户的函证及走访程序，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账、采购发票明细账、存货收发存表、存货盘点表等，抽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银行付款凭证等，对发行人存货记账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确认，结合各报告期存货盘点程序，确认发行人存货结存金额的准确性，同时，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4、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成本分配表、成本分配说明，抽取样本对各月项目成本分摊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发行人成本分配的准确性，对项目成本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5、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劳务成本明细账等相关会计账簿，分析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各年变动原因，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设备折旧费、房屋租赁费等进行测算，复核计入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确认、存货核算、成本结转相关内控执行有效；
-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类型下收入确认方法的制定、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执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均可获取并可验证，不存在重大异常及差异；
- 4、发行人存货核算准确、存货管理规范，各报告期末，存货盘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 5、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分配方法合理，均有可靠依据进行验证。

二、（3）发行人哪类项目存在形象进度节点，哪些项目不存在形象进度节点的判断依据，以及该判断依据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是否准确。

申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主要业务合同等，结合主要客户的函证、实地走访程序，对发行人各业务类型形象进度划分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质及项目完工进度是否与客户了解的情况一致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分为 FTE 确认模式、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其中 FTE 确认模式、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不存在形象进度节点，仅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存在形象进度节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收入业务分类及收入确认的方法判断依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下的项目，依据研发内容横向划分业务类型，包括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部分制剂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

价研究三类,对该三类业务类型纵向划分形象进度节点,在达到各形象进度节点时,有相应阶段性证明文件作为形象进度节点的依据支撑,发行人完工百分比确认准确。

1、核查方法

- (1) 申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业务部门人员、项目管理部项目人员,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会计核算流程;
- (2)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评估项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在报告期各期判断依据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 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访谈客户对发行人各业务类型形象进度划分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质,形象进度比例的划分是否与研究项目的工作量投入情况相符,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客户了解的情况一致;
- (4)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项目的形象进度节点的划分及项目完工进度进行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对存在形象进度节点的项目判断依据清楚、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立项、开展及与客户的沟通上进行及时跟踪与维护,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所取得的形象进度依据复核并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计算确定研究项目的完工进度比例。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所取得的形象进度节点证明文件与研究项目的实验阶段均能一一对应,发行人不存在主观调节完工进度的空间;发行人以资产负债表日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为确认基准,具有可靠的内部管理。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分类,各类业务主要内容、业务流程等,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制定的具体依据、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的具体会计处理,评估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

2、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通过收入细节测试,获取发行人项目收入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收入计算的准确性,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完整性进行确认。

具体查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收入细节测试查验金额	26,293.65	19,953.43	18,682.20
查验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1.04%	80.50%	80.39%

3、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发函，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金额、开票、收款及项目完工进度进行询证，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发函金额	26,923.22	21,237.01	20,266.66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83.19%	85.68%	87.20%
回函金额	25,216.41	18,378.91	18,682.36
回函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77.91%	74.15%	80.39%

4、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项目进展及完工进度、项目各业务类型形象进度节点划分是否符合行业习惯及业务实质进行了确认，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走访金额（报告各期主要客户）	20,837.92	16,173.55	14,669.71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64.39%	65.25%	63.12%

5、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账、采购发票明细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存货盘点表等，抽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银行付款凭证，对发行人存货记账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确认，同时结合各报告期的存货盘点程序，确认发行人存货结存金额的准确性，同时，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6、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成本分配表、成本分配说明，抽取样本对各月项目成本分摊进行重新计算，以确认发行人成本分摊的准确性，对项目成本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7、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劳务成本明细账等相关会计账簿，分析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各年变动原因，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设备折旧费、房屋租赁费等进行测算，复核计入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确认、存货核算、成本结转相关内控执行有效；
-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类型下收入确认方法的制定、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执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均可获取并可验证，不存在重大异常及差异；
- （4）发行人成本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发行人完工百分比确认准确。

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99.62 万元、497.07 万元和 590.37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存货的会计核算过程、与收入确认、成本结算相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2）期末存货构成中未包含发行人已开展但未完成的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如何核算已开始实施，但未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或者未交付成果的项目投入，包括原材料、人力投入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发行人存货的会计核算过程、与收入确认、成本结算相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

①发行人存货的会计核算过程

发行人存货会计核算包括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出库，其中，发行人存货采购入库时借记“存货”、贷记“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存货领用出库时，根据领用部门分别计入不同科目，业务部门领用存货用于客户委托研发项目时，借记“劳务成本-直接材料费用”、贷记“存货”；业务部门领用存货用于自主研发项目时，借记“研发费用”、贷记“存货”；管理部门领用办公用品等存货时，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存货”。

②与收入确认、成本结算相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受托研发项目类型分为 FTE 类项目、非 FTE 类项目，其中 FTE 类项目成本按每月实际消耗领用的原材料确认项目材料成本，按具体参与 FTE 项目的人员工时分摊部门人工成本、部门制造费用，月末一次将项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至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同时，根据当月 FTE 折算数量及 FTE 单价相乘，扣除相关税费后确认 FTE 项目劳务收入，向客户收取的昂贵材料费等扣除税费后确认 FTE 项目材料收入；非 FTE 类项目材料领用、项目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摊同 FTE 类项目一致，收入确认则分为完工百分

比法、完工一次性确认方法，其中，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项目，项目相关成本均在月末一次结转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不作为在产品核算；完工一次性确认收入的项目，在未交付客户最终研发成果时，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已发生的项目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在项目交付客户最终研发成果后，确认项目收入，结转剩余成本。

（2）期末存货构成中未包含发行人已开展但完成的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如何核算已开始实施，但未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或者未交付成果的项目投入，包括原材料、人力投入等。

发行人期末存货中已开展但未完成的项目，对已开始实施，但未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或者未交付成果的研发投入，包括项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谨慎性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系根据劳务企业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非 FTE 类项目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系参考 2010 年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1）已完成工作的测量，这是一种比较专业的测量方法，由专业测量师对已经提供的劳务进行测量，并按一定方法计算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劳务量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成本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发行人完工进度的确认采用上述第二种方法，即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发行人通过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公司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等因素确定各阶段的完工进度（固定比例）；在实际核算过程中，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研究劳务，因尚未向客户提交该研究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当期发生的项目相关成本不作为在产品核算，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 2010 年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相关文件，评估发行人存货核算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选取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仓储与存货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出库、成本结转等相关会计核算流程；

3、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相关会计账簿、抽取发行人存货采购相关的业务合同、业务订单、查阅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确认发行人采购发生的真实性，结合期末存货暂估查

验、存货盘点等程序，确认存货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结合存货倒轧表，对当期成本与存货结转的准确性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存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存货核算时，对于尚未完工已提供研究服务的项目，在未获取外部证据可以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因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研究服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研究劳务，因尚未向客户提交该研究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发行人将当期发生的项目相关成本未作为存货核算，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发行人的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模式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计提水平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模式与昭衍新药存在较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与昭衍新药“基本相当”是否是符合行业惯例的证明；（2）报告期各期实际坏账发生情况；（3）对坏账计提按同行业计提比例进行敏感性测试，分析如按照药明康德、康龙化成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结合发行人的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模式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计提水平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模式与昭衍新药存在较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与昭衍新药“基本相当”是否是符合行业惯例的证明；

发行人根据客户背景、客户结构、业务模式及与客户长期的合作结算习惯等因素制定并实施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昭衍新药基本相当，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33.61%、26.51%和26.11%，与昭衍新药较为接近；药明康德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81.97%、80.22%和74.57%，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康龙化成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92.54%、91.33%和89.76%，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来源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存在差异。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药明康德	境内	244,462.08	25.43%	152,685.75	19.78%	109,068.17	18.03%
	境外	716,906.28	74.57%	619,326.23	80.22%	495,761.42	81.97%
	合计	961,368.36	100%	772,011.98	100%	604,829.59	100%
康龙化成	境内	29,783.08	10.24%	19,747.35	8.67%	12,192.82	7.46%
	境外	261,029.22	89.76%	208,046.77	91.33%	151,227.11	92.54%
	合计	290,812.30	100.00%	227,794.12	100%	163,419.93	100%
昭衍新药	境内	39,552.81	97.05%	28,962.48	96.30%	22,652.76	94.45%
	境外	1,202.25	2.95%	1,113.53	3.70%	1,329.99	5.55%
	合计	40,755.05	100%	30,076.01	100%	23,982.75	100%
美迪西	境内	23,912.24	73.89%	18,215.35	73.49%	15,430.37	66.39%
	境外	8,451.83	26.11%	6,571.88	26.51%	7,810.11	33.61%
	合计	32,364.07	100%	24,787.23	100%	23,240.48	100%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且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与昭衍新药较为接近；由于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在管理模式、付款流程、付款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更加适用于境内客户付款特性。

综上，公司制定并实施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昭衍新药更为接近，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各期实际坏账发生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为 0 元、0 元、50.39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对坏账计提按同行业计提比例进行敏感性测试，分析如按照药明康德、康龙化成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药明康德（603259）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康龙化成（300759）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5%	10%	20%	50%	80%	100%

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敏感性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5,569.23			4,345.64			5,889.25		
7-12 个月	1,019.06	203.81	20.00	876.74	175.35	20.00	1,289.06	257.81	20.00
1 至 2 年	561.64	280.82	50.00	1,156.81	578.41	50.00	1,023.57	511.78	50.00
2 至 3 年	516.41	516.41	100.00	406.91	406.91	100.00	409.62	409.62	100.00
3 至 4 年	253.10	253.10	100.00	75.15	75.15	100.00	206.10	206.10	100.00
4 至 5 年	49.27	49.27	100.00	92.17	92.17	100.00	137.96	137.96	100.00
5 年以上	274.84	274.84	100.00	247.66	247.66	100.00	144.73	144.73	100.00
小计	8,243.54	1,578.25		7,201.06	1,575.63		9,100.30	1,668.01	
加：单项计提	62.39	62.39	100.00	9.00	9.00	100.00	9.00	9.00	100.00
合计	8,305.93	1,640.64		7,210.06	1,584.63		9,109.30	1,677.01	

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敏感性测试,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计提影响损益金额	109.92	8.15	-278.38
所得税影响	-16.49	-1.22	41.76
模拟测算对净利润影响	93.42	6.95	-236.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62	-12.35	5.15
模拟测算对母公司净利润影响 (A)	94.03	-5.40	-231.48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净利润 (B)	5,113.96	3,182.06	3,710.49
占比 (A/B)	1.84%	-0.17%	-6.24%
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A+B)	5,207.99	3,176.66	3,479.0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敏感性测试对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231.48 万元、-5.40 万元和 94.03 万元,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发行人坏账政策制定的合理性、谨慎性,

2、访谈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坏账政策的制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研发周期相匹配;

3、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发行人账龄划分情况进行复核,对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余额构成,结合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进行分析。

(二)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1、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模式、项目研发周期及与客户长期的合作结算习惯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存在差异,经敏感性测试,结果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发行人业务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20%、29.09%、25.66%，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模式、行业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的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1）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2）银行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3）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结合发行人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模式、行业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的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1）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方面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以及科研院校等，发行人提供的 CRO 服务业务分为 FTE 类及非 FTE 类，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别服务模式或者合作方式的客户，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结算模式和信用期间。

发行人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简要情况如下：

① FTE 类

FTE 类项目，无合同预收款，人工费及超出合同约定的昂贵材料费按月/季度开票结算，客户根据收到的发票在信用期内支付，发行人按月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② 非 FTE 类

非 FTE 类项目收入确认模式为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和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非 FTE 类项目销售结算条款依据签约合同内容制定。对于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的项目，发行人通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交付项目最终研发成果时，向客户发送收款通知收取剩余款项；对于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的项目，发行人通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达到合同约定的里程碑付款节点，向客户发送收款通知收取相应的里程碑款项，并在项目全部完成后收取项目尾款。在各收款节点，发行人结合不同客户的付款特征、资信条件等因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间。

（2）收入确认模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1,183.20 万元、12,670.94 万元和 16,85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2%、51.12%和 52.07%。在资产负债表日该种收入确认模式下，发行人依照项目当期实际完成的

研究进度，确认项目收入。若项目已确认收入，已确认收入金额小于已收款金额，形成预收账款；已确认收入金额大于已收款金额，形成进度应收账款。

（3）行业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同行业 CRO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昭衍新药	10.95%	10.23%	8.43%
药明康德	21.08%	18.42%	22.81%
康龙化成	23.05%	23.75%	24.45%
美迪西	25.66%	29.09%	39.2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20%、29.09%和 25.66%，逐年降低，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水平逐渐接近；由于昭衍新药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发行人亦存在差异，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305.93	7,210.06	9,109.30
营业收入（万元）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7	3.04	3.4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5.20%	-20.8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57%	6.66%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09.30 万元、7,210.06 万元和 8,305.93 万元，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0.85%、15.20%，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6.66%、30.57%，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且发行人各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3.04 和 4.17，总体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的销售信用政策一贯执行，未发生改变。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2018 年末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 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翔锦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401.76	401.76	100.00%	-	-	-	-	-	-
强生（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312.56	312.56	100.00%	-	-	-	-	-	-
福建广明星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306.86	306.86	100.00%	-	-	-	-	-	-
山东罗欣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100.00%	-	-	-	-	-	-
成都奥璟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68.36	251.01	93.54%	17.34	6.46%	-	-	-	-
合计	1,579.54	1,562.19	98.90%	17.34	1.10%	-	-	-	-

2017 年末

强生（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765.01	765.01	100.00%	-	-	-	-	-	-
扬子江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241.43	102.20	42.33%	139.22	57.67%	-	-	-	-
苏州润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25.13	225.13	100.00%	-	-	-	-	-	-
成都译山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21.94	221.94	100.00%	-	-	-	-	-	-
常州隆赛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217.61	217.61	100.00%	-	-	-	-	-	-
合计	1,671.11	1,531.89	91.67%	139.22	8.33%	-	-	-	-

2016 年末

葛兰素史克（上 海）医药研发有限 公司	765.91	765.91	100.00%	-	-	-	-	-	-
扬子江药业集团	580.92	493.36	84.93%	87.57	15.07%	-	-	-	-

有限公司									
EnnovaThera, Inc.	380.90	380.90	100.00%	-	-	-	-	-	-
常州隆赛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380.00	380.00	100.00%	-	-	-	-	-	-
苏州润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335.13	226.84	67.69%	45.95	13.71%	8.79	2.62%	53.55	15.98%
合计	2,442.86	2,247.01	91.98%	133.51	5.47%	8.79	0.36%	53.55	2.19%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442.86 万元、1,671.11 万元和 1,579.54 万元，逐年下降；账龄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合计分别为 91.98%、91.67%和 98.90%，占比较高，整体呈上升趋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603259）	5.56	5.16	4.26
康龙化成（300759）	-	4.86	4.96
昭衍新药（603127）	12.63	11.77	14.27
发行人	4.17	3.04	3.4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3.04 和 4.17，总体呈上升趋势，逐渐接近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低于昭衍新药，主要原因系：

① 昭衍新药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发行人亦存在差异，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昭衍新药主要从事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在签署合同后或开展动物试验前，客户通常预付 50%-70%合同款，这种收费模式导致昭衍新药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应收账款比例较小。昭衍新药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7、11.77 和 12.63，远高于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水平；

②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存在差异，由于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在管理模式、付款流程、付款习惯等方面存在不同，其在应收账款结算方面亦与境外公司存在差异，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药明康德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6、5.16 和 5.56，康龙化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6、4.86 和 4.79，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相比略低。

（1）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金额	8,305.93	7,210.06	9,109.30
发函金额	6,727.55	5,902.66	6,979.05
发函比例	81.00%	81.87%	76.61%
回函金额	5,952.45	4,666.21	6,300.78
回函比例	88.48%	79.05%	90.28%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71.67%	64.72%	69.17%

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收到的应收账款回函中涉及差异的函证均有客户或发行人的差异说明，差异金额对应收账款、当期损益影响不大，未对会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2) 银行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核查方法：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对报告期各期 10 万元以上的回款核查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凭证、交易对手方名称，并与合同签约方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非经济合同签约客户的回款，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核查金额	28,449.58	24,741.04	16,366.28
回款总金额	32,395.83	28,976.90	19,082.30
核查比例	87.82%	85.38%	85.77%
核查笔数	706	588	432
第三方代付款金额	148.66	391.86	32.05
第三方代付款占当期回款总额比例	0.46%	1.35%	0.17%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46%	1.58%	0.14%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代付金额分别为 32.05 万元、391.86 万元、148.66 万元，分别占当期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0.17%、1.35%、0.46%，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1.58%、0.46%，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境外客户在付款环节中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代为付款。

(3)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305.93	7,210.06	9,109.3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5.66%	29.09%	39.20%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3,513.67	5,549.05	7,743.86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42.30%	76.96%	85.01%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合同、获取相关会计账簿进行查验，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及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结算模式、收款政策进行了解，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主要项目进行重点分析，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未回款的具体金额、原因，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回款及期后回款进行分析；

2、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3、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结合对工商资料的查询，对其回款能力进行了分析；

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审定金额	8,305.93	7,210.06	9,109.30
走访金额（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	4,538.95	4,023.97	5,010.42
走访占比	54.65%	55.81%	55.00%

4、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项目收入、回款进行细节测试，查阅了业务合同、项目阶段性完成证明文件、银行收款单据等，重点关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实际完工进度及相应收入计算是否正确，进而对期末应收账款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2016-2018 年，上述细节测试覆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6,550.38 万元、5,315.09 万元、6,829.21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1.91%、73.72%、82.22%。

反馈意见回复第 31 页

5、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应收账款进行进一步确认。从发函角度分析，2016-2018 年，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79.05 万元、5,902.66 万元、6,727.55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76.61%、81.87%、81.00%；从回函角度分析，2016-2018 年，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7%、64.72%、71.67%。前述回函不存在调整事项。

6、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对报告期各期 10 万元以上的回款核查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凭证、交易对手方名称，并与合同签约方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非经济合同签约客户的回款，并针对不一致的情况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的情况说明或代付款协议。

7、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账，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整理。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各个研发项目的执行特点，确定项目款项支付节点及收款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加强了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略有下降，结合与发行人同行业应收账款对比分析，我们认为，发行人制定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 2、综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细节测试，结合函证、走访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非经济合同签约客户的回款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回款金额及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均有经济业务为支撑，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8.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929.78 万元、1,107.71 万元和 1,651.5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如何区分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并核算计入成本及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2）发行人研发费用计税依据与会计报表数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如何区分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并核算计入成本及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并不专职于项目研发，发行人根据各部门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耗费的研发项目工时计算分摊相关研发项目职工薪

酬，发行人按月统计受托研发项目和自主研发项目工时，月末根据各业务部门研发项目工时×部门人工成本/各部门总工时计算得出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根据受托研发项目工时×部门人工成本/各部门总工时计算得出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2) 发行人研发费用计税依据与会计报表数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计税依据与会计报表数核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计税依据	15,786,186.18	10,462,393.65	8,811,266.02
会计报表数	16,515,677.73	11,077,077.33	9,297,844.76
差异	-729,491.55	-614,683.68	-486,578.74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计税依据与会计报表数的差异均为房屋租赁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仅包括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不包括房屋租赁费，因此发行人各期计入研发费用中的房屋租赁费均未包括在研发加计扣除计税依据中。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及人事部、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各期参与研发的人员数量、变化的原因、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与成本职工薪酬的具体会计处理进行了解及分析；

2、申报会计师抽样查阅了发行人部门工时表，抽样测算了研发费用、成本职工薪酬的分配金额，核实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按工时分配职工薪酬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3、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及相关会计报表，查阅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计税依据与会计报表数的差异进行对比与说明。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研发费用与成本薪酬核算清楚、准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 2、 发行人研发费用会计处理正确。

29.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核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95.41 万元、940.17 万元和 916.45 万元，因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6,351,886.08 元、16,712,905.51 元、14,388,741.87 元。

请发行人说明：（1）递延收益中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摊销方式、计入报告期内各期收益的会计处理情况，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递延收益中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摊销方式、计入报告期内各期收益的会计处理情况，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①递延收益中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摊销方式如下：

补助项目	具体摊销方式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注 1）	按构建平台中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计算摊销
项目补贴（注 2）	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计入当期损益

注 1：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贴主要为平台建设更新购进的专业设备及软件补贴，主要平台包括上海市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研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注 2：项目补贴主要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拨的各类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发行人在相关专业领域的研发能力较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拨经费委托发行人进行关于相关研发项目的课题科研。该类任务包括“新型分子靶向抗癌药物-PI3K 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抗体 PD-1 和 CTLA-4 靶点联合的肾癌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等研发项目。

②递延收益中计入报告期内各期收益的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政府部门支付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递延收益”科目，每月末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计算摊销额，借记“递延收益”、贷记“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中。

发行人在收到政府部门支付的科研项目经费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在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借记“递延收益”、贷记“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中。

③对递延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一）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

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各类政府补助的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性质区分资产和收益类型，并比对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为：1、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用于构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政府补贴，按照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2、用于补偿已完成的科研项目课题费，该种补助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发行人在经科研项目验收通过后计入当期损益，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分为以下情形：

- ①当期或以前年度已验收科研项目的补贴尾款或配套补贴款，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政府机构支付的奖励款、扶持资金及个税手续费返还，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确认时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验了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明细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记账凭证，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递延收益摊销计算表，评估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认定及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科研课题任务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府部门文件，核查了政府部门拨款的银行回单，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补助的申请文件。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中各项政府补助的摊销方式、各期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29,263,680.37 元、22,774,594.04 元、27,521,341.36 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各构成项目的摊销政策和摊销年限;(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会计处理。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业务所需的化学、制剂实验室及临床前研究业务所包括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服务所需的动物实验楼及实验室等进行了更新改造。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主要对租入的第 11 幢、第 12 幢实验办公楼进行了更新改造,在 2017 年、2018 年主要对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楼进行了装修。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的办公楼改造装修费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发行人租入的办公楼位于上海市川沙新镇川大路 555 号、585 号,共 4 栋,分别为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名下的第 9 幢楼第 1-3 层、第 10 幢楼、第 11 幢楼、第 12 幢楼;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楼)1-2 层的办公楼;以及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的第 4 幢楼,发行人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为购入的人体组织石蜡,其中办公楼改造装修费按收益期 7 年、5 年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 3 年摊销,均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内摊销。

(1) 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各构成项目的摊销政策和摊销年限；

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各构成项目的摊销政策和摊销年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用途	摊销年限(月)	摊销政策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临床前研究实验室装修-第11幢楼	动物房及实验室	84 或 60	受益期内直线法摊销	2,684,826.89	3,199,998.26	4,345,102.65
临床前研究实验室装修-第12幢楼	动物房及实验室	84 或 60	受益期内直线法	12,662,028.51	13,084,914.72	16,070,633.02
化学实验室装修	化学实验室	84 或 60	受益期内直线法	3,014,382.62	4,423,545.79	6,158,913.60
生物实验室装修	生物实验室	84 或 60	受益期内直线法	336,047.37	360,232.52	783,420.66
制剂研究服务实验室装修	制剂研究服务实验室	84 或 60	受益期内直线法	944,854.80	1,412,787.12	1,880,719.44
南汇化学实验室装修	化学实验室	60	受益期内直线法	7,431,141.20		
行政办公室装修	行政管理办公室	60	受益期内直线法	67,490.46	10,682.40	24,891.00
张江李冰路实验室装修	生物实验室	60	受益期内直线法	247,728.52		
技术服务费	人体组织石蜡	36	受益期内直线法	132,840.99	282,433.23	
合计				27,521,341.36	22,774,594.04	29,263,680.37

注：2014 年以前租入办公楼更新改造按 7 年（84 个月）摊销，2015 年以后按 5 年（60 个月）摊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项目摊销政策为按直线法在受益期内摊销。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分别为 7 年、5 年和 3 年，2014 年以前，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 7 年，系根据租入办公楼的使用期限确定摊销期限，2015 年以后，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按 5 年进行摊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办公楼租赁合同签订期限均不短于 5 年，因此，发行人对租入办公楼改造装修费在租赁期限内分别按 7 年、5 年摊销是合理谨慎的。

（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会计处理。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会计处理为根据租入办公楼具体使用部门划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属部门，每月末根据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表计算各部门应计摊销费用，划入业务部门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计入劳务成本，划入管理部门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相关会计账簿、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等，获取并查验报告期各期装修项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审批表、银行付款凭证等，及装修完成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验收单，对报告期内装修项目进行现场盘点，对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金额、后续摊销方式是否准确、合理进行复核及评估；

2、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办公楼租赁合同，对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是否合理、谨慎进行评估。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及内容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执行情况相符，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金额、后续的摊销方式、摊销期限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2. 发行人曾申报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的简要过程，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的简要过程，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6 月向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反馈意见，2018 年 2 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向证监会递交了撤回申请并于当月完成撤回程序。

发行人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系发行人当时规模较小，适当延后了上市计划，选择撤回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

发行人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已经得到落实。

(2)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预付账款中 2016 年度预付账款前五名数据批披露调整，如下：

前次申报披露的 2016 年度预付账款前五名：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649,895.14	30.12
上海合众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766,417.12	13.99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575,370.00	10.50
上海萱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8,575.00	7.28
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197,169.81	3.60
合计	3,587,427.07	65.49

本次申报披露的预付账款 2016 年度前五名：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649,895.14	30.12
上海合众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766,417.12	13.99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575,370.00	10.50
上海萱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8,575.00	7.28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31,377.35	4.22
合计	3,621,634.61	66.11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披露差异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16 年度预付账款数据未包括子公司账面余额，申报会计师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修正披露。

2、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数据披露调整，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前次申报）	2016 年度（本次申报）	差异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物探索与药 学研究	129,608,841.90	79,676,211.83	129,608,842.35	80,303,560.02	0.45	627,348.19
临床前研究	102,795,962.42	69,195,410.76	102,795,961.97	68,568,062.57	-0.45	-627,348.19
合计	232,404,804.32	148,871,622.59	232,404,804.32	148,871,622.59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披露差异系发行人对个别项目业务分类做调整，申报会计师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修正披露。

- 3、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披露调整，如下

前次申报披露的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EnnovaThera, Inc. 及其关联方	14,929,981.92	6.42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3,158,104.65	5.66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74,181.46	4.94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562,952.54	4.55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763,071.70	3.77
合计	58,888,292.27	25.34

本次申报披露的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EnnovaThera, Inc. 及其关联方	14,929,981.92	6.42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及其关联方	13,158,104.65	5.66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474,181.46	4.94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562,952.54	4.55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070,298.47	3.04
合计	57,195,519.04	24.61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披露差异：前次申报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了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绿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9.5122% 股权，又于 2016 年 9 月将上海海和的股权让

给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故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未将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纳入前五大合并披露范围，造成两次披露数据差异。

- 4、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差异，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独立董事邵蓉于 2016 年 5 月离任，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故在本次申报中未披露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及交易情况。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不涉及会计调整事项。

（3）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以来发行人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相关签字人员为王许、朱磊，未发生变化。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将前次申报审计报告与本次申报审计报告披露信息逐项比较，对每项差异进行说明。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不涉及会计调整事项；
- 2、 前次申报以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5月8日